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承销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a)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不充分、深入研究的条件下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新致软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金惠科1号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具体安排如下: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询价条件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a)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安排: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一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询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如下如下:  
(1)撤回网下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1,300万股,与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1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首次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对应的发行价格即为底价,在底价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加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低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过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剔除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发布《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配股募集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投资者重新配售新股,募集资金为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报酬(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跟投部分的报酬)或者发行打包费取得股票的费用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承销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承销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1月30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账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Https://emp.gjncf.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的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本次跟投配股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配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符合科创板运作基金参与的运作基金市值在收盘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日均持有市值按其网上网下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网下申购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平台(Https://emp.gjncf.com.cn)完成《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3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